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29號

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庭

被告 泓鑫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翊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8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,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自韓國釜山港承攬運送被告進口之貨物1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至我國基隆港，系爭貨物業經運抵目的地並交被告於114年1月25日完成提領，依約

01 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前開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832元。

02 詎被告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
03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
04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,8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載貨證券副本及借項通知
11 單（DEBIT NOTE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、
12 領重櫃/還空櫃證明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1-53頁）等件影本為
13 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兼之被告未曾到庭加以爭執，亦未提出
14 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
15 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
16 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運費11萬6,832元，
17 自屬有據。

18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1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2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23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4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運費，屬無確
26 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
27 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
2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2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1頁
29 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
30 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積欠前揭運費迄未給付，原告依兩造間

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彭郁穎